

受理号：223371S-2021

[新模板标记勿删]

Q/CCRL

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CRL0021S-2021

全鹿含片（压片糖果）

2021-09-14 发布

2021-09-22 实施

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全鹿含片（压片糖果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糖醇为主要原料，辅以人工驯养梅花鹿鹿副产品{鹿心、鹿茸血、鹿鞭、鹿尾（去骨）、鹿筋、鹿肝}、人参（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）、牡蛎肽、玛咖粉、黄精、枸杞、桑椹、茯苓、葛根、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，经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烘干、粉碎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压片、包衣或不包衣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全鹿含片（压片糖果），属于压片糖果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
GB 1886.9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
GB 1886.10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
GB 1886.23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
GB/T 2828.1	计数抽样检验程序	第一部分：按接收质量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GB 4789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	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739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糖果
GB/T 18672	枸杞	
GB/T 19506	地理标志产品	吉林长白山人参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	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572	桑椹（桑果）	
GB/T 29602	固体饮料	
SB/T 10347	糖果	压片糖果
DBS22/024	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	食品原料用人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(2009)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《中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 黄精、茯苓、葛根

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(2012 年第 17 号公告)

关于批准玛咖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(2011 年第 13 号公告)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3.1.2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
3.1.3 人参(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)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、GB/T 19506 及 DBS22/024 的规定。每 100 克本品中添加人参 3 克。

3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5 微晶纤维素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
3.1.6 茯苓、黄精、葛根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3.1.7 牡蛎肽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3.1.8 桑椹应符合 GB/T 29572 的规定。

3.1.9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,本品中每 100 克含玛咖粉 1 克。

3.1.10 人工驯养梅花鹿鹿副产品{鹿心、鹿茸血、鹿鞭、鹿尾(去骨)、鹿筋、鹿肝}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3.1.11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黄色至褐色,颜色均匀一致	将供试样品 50 克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,目测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 用鼻嗅鉴别气味,用口品尝其滋味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、气味,无异嗅、无异味	
组织形态	片型完整,大小一致,无缺角、裂缝,表面光滑,无明显变形	
杂质	无霉变,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, %	≤ 5.0	SB/T 10347 附录 A
人参皂苷, %	≥ 0.08	NY 318 附录 B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（mg/kg）	≤ 0.49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1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（cfu/g）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（cfu/g）	5	2	10	10 ²	GB 4789.3

^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

3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品 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留量	检验方法
硬脂酸镁	抗结剂	根据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	-
木糖醇	甜味剂	根据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	-
微晶纤维素	增稠剂	根据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	-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干燥失重为出厂检验每批必检项目，其他项目为不定期抽检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(4)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产品按GB/T 2828.1 和GB/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。

按表6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，样本以盒为单位。

抽样方法：在生产线或成品仓库随机抽取样品。

在抽取件数中任意取 3 箱，每箱不低于 2 盒，混匀，从其中取 1/3 用于感官检验，1/3 用于净含量检验，1/3 用于微生物检验，水分检测。

表 6 抽样数量

每批生产包装件数（基本包装箱）	抽样件数（基本包装箱）
200（含 200 以下）	3
201-800	4
801-1800	5
1800 以上	6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全鹿含片（压片糖果）

配料：木糖醇、人工驯养梅花鹿鹿副产品{鹿心、鹿茸血、鹿鞭、鹿尾（去骨）、鹿筋、鹿肝}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4 年生或 5 年生）、牡蛎肽、玛咖粉、黄精、枸杞、桑椹、茯苓、葛根、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

产品类别：压片糖果

净含量/规格：根据市场需要而定

食用方法：

生产企业：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镇区（鹿乡市场北侧）

产地：吉林省长春市

联系方式：

生产日期：见底部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密封、阴凉干燥处存放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CCRL0021S

食用限量：人参食用限量 ≤ 3 克/天，每100克本品中含人参3克。

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

食用限量：玛咖粉食用限量 ≤ 25 克/天，每100克本品中含玛咖粉1克。

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、孕妇不宜食用。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表7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	NRV%
能量	1524 千焦	18%
蛋白质	6.8 克	11%
脂肪	1.9 克	3%
碳水化合物	78.7 克	26%
钠	77 毫克	4%

8 包装

产品包装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，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